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零二）

有關中一、中六學生拍攝個人照片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同學拍攝學生照片作下學年開課之用，校方安排攝影公司到校進行拍攝工作，詳情如下：

- 一、 本年八月十八日（星期四）校方安排了「傑信專業攝影公司」為中一及中六同學拍攝個人照片，用來印製 05/06 年度的電腦條碼學生證。
- 二、 攝影公司收費如下：

項目	收費	備註
PVC 電腦條碼學生證 1 張 + 1½”X 2”學生相 12 張	港幣二十元正 (學生證: HK\$10; 學生相 12 張: HK\$10)	補領 PVC 電腦條碼學生證 收費二十元正
PVC 電腦條碼學生證 1 張 + 1½”X 2”學生相 6 張	港幣十八元正 (學生證: HK\$10; 學生相 6 張: HK\$8)	

- 三、 校務處先收取每人 6 張相片，作學生手冊及其他學生事務用途，餘數將於本年九月連同電腦條碼學生證一併發給同學。
- 四、 同學拍照時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，尤其下列細項：不可外穿冷外套、背心或運動外套等；照片上會展露完整校徽；頭髮式樣、眼鏡款式必須與「學生校服須知」所示相同；同學不能配戴飾物、頭飾等；不可化妝（唇膏、唇彩等一蓋不可）；內衣必須淨白色，內衣領口不可外露。
- 五、 校服或髮飾儀容不符校方要求者將不准拍照。有關同學必須自行到「傑信專業攝影公司」處理相片及學生證事宜，按攝影公司門市收費處理。（地址：屯門多寶商場 24 號地下。門市收費：學生相 12 張 - HK\$40; 學生相 6 張 - HK\$35; PVC 學生證 1 張 - HK\$20。電話：2457-4689。）
- 六、 同學須於拍照當日帶備所需費用，直接交予攝影公司。
- 七、 缺席同學必須向校務處辦妥告假手續，才可安排於其他時間補拍相片，否則如上述第五點所示，自行處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

.....
回條（請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交回負責老師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察閱 貴校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零二）有關拍攝學生個人照片事宜，且於下表填寫選擇。本人將敦促敝子弟於拍照當日帶備所需費用交予攝影公司。

請選擇（加✓）	項目	收費
	PVC 電腦條碼學生證 1 張 + 1½”X 2”學生相 12 張	港幣二十元正
	PVC 電腦條碼學生證 1 張 + 1½”X 2”學生相 6 張	港幣十八元正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二零零五年七月 日